

江台环审〔2026〕72号

关于台山市协同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纸盒面印刷品 4000 吨建设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协同印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市协同印刷有限公司年产纸盒面印刷品 4000 吨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协同印刷有限公司位于台山市大江镇公益东头管理区法冲村铁濬路边 6 号。本项目占地面积 2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800 平方米。项目年产纸盒面印刷品 4000 吨。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一体化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经污水排放口排入公益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排放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二)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恶臭。印刷、过油、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恶臭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NMHC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1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中“平版印刷(不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臭气浓度和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总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和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 NMHC 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确定为：VOCs ≤ 0.2692t/a。

(三)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印刷机清洗废水、冲版废水、废原料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和《突发环境事

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31 日